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289-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办 41、42、43 层 (230031)
41-43/F, Building A Real, Estate Plaza, No.288, Huaining Road,
Shushan District, Hefei, Anhui, 230031, China
Tel: +86 551-62586599 Fax: +86 551-62586599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科能源”“公司”“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伊科能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问题 6、关于独立性	1
问题 7、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	30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44
问题 9、其他问题	51
补充说明	63

正文

问题 6、关于独立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内核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多个关联企业存在兼职或持股；（2）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电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电芯销售业务，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鸿业电气目前主要进行原有库存的零星销售业务；（3）鸿业电气注册地址与公司在同一楼层，且鸿业电气的开票信息上存在公司的员工姓名；（4）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配偶陈咏梅持有其中一家外协厂商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创精密）30%的股份，该公司与公司经营地址一致；子公司鸿业锂能将锂电池加工业务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代为生产；（5）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采购。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2）①鸿业电气与公司是否曾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请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

规范；②鸿业电气当前零星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与鸿业电气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规范时点、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及其具体依据；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③鸿业电气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若拟注销仍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该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入职公司时间，说明鸿业电气与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情形，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是否独立；（4）①公司涉及劳务外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请说明劳务外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及给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通过鸿创精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比非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公允性，鸿创精密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5）对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占比情况，说明销售及采购价格依据，与非关联方交易比较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补充说明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内控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

业，及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三）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的说明；

（四）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核查该等企业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

（五）查询天眼查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商标商号、专利等情况；

（六）查阅鸿业电气财务报表、租赁合同、销售台账、采购台账、人员名单、固定资产明细、存货清单、社保缴纳名单，核查鸿业电气同业竞争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

（七）查阅鸿业电气未决诉讼材料；

（八）查阅鸿业电气开票信息上载明的公司员工的社保个人缴费明细、劳动合同；

（九）取得实际控制人李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查阅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

（十一）查阅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三会会议文件；

（十二）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十三）查阅公司劳务外包协议、外协加工合同，访谈公司外协加工供应商，核查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的交易情况；

（十四）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的内容，在公司及该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十五）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核查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十六）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公司劳务外包商和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取得该等公司的资质文件，核查该等公司是否具备对应的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十七）查阅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占比情况；

（十八）查阅关联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采购款项支付凭证、《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关联交易购买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原材料涉及的锂电池市场价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网络查询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十九）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

（二十）访谈鸿创精密、瑞翼科人员，了解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二十一）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①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

1、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相同或相似情形	上下游关系
1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消防器材销售与技术服务	是，报告期内存在电芯销售业务	是，报告期内存在电芯销售业务
2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	持股平台	否	否

	限合 伙)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否	否
4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	否	否
5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6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	--

根据上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鸿业电气曾采购并出售电芯外，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锂离子电池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业务没有关联性，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鸿业电气仅于 2021 年度采购了电芯，经营范围修改后，即 2022 年 4 月以后，其除向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出售库存电芯外，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出售电芯，亦未开展其他锂电池业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技术特点	商标商号、专利	主要客户/供应商类型	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1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331 万元，自设立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即实际控制鸿业电气；2016 年 7 月 22 日，鸿业电气成为鸿业股权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鸿业电气现有 1 名员工，负责该公司的日常事务，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消防器材销售与技术服务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系统及其消防控制软件，应用于公共建筑、民用建筑的消防应用场景。	拥有 2 个商标、8 个专利，未实际用于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客户：鸿业电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消防器材企业或建筑装饰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供应商：鸿业电气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消防设备塑胶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等原材料，除 2021 年向鹏	否。报告期内，鸿业电气仅与公司、鸿业锂电及 3 个国内客户进行锂电池电芯销售业务，2022 年 4 月后鸿业电气无对除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客户进行电芯销售的相关业务。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客户重叠的情形，未与公司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辉集团采购电芯外，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2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810 万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未实际经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持股平台	无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未实际经营	否
3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30 万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未实际经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持股平台	无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未实际经营	否
4	合肥鸿业	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设立时名称为	与公司资产各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无产	拥有 2 个注册商标、1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海圣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2 年 6 月 25 日，鸿业股权增资至 3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7 日，鸿业股权增资至 450 万元；2016 年 7 月 20 日，昇顺投资成为鸿业股权唯一股东，昇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健成为鸿业股权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1 月 14 日，更名为“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鸿业股权增资至 2877 万元；2022 年 3 月 17 日，更名为“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独立	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品	个专利，均与公司业务无关		
5	安徽锂能科技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设立时名称为“武汉锂能科技有限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公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无产品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00 万元；2015 年 1 月 4 日，安徽锂电增资至 1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合肥三睿收购安徽锂电；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担任安徽锂电控股股东合肥三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安徽锂电；2017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安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6	合肥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9 日，增资至 2800 万；2017 年 1 月 19 日，合肥锂电成为安徽锂电全资子公司；李健实际控制合肥锂电。	与公司资产各自独立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无产品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李健	董事、总经理	宁国市德厚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方课	董事长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¹	消防器材销售与技术服务
汪大海	董事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²	消防器材销售与技术服务
汪旭	监事会主席	安徽水墨丹青艺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艺术文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³	主营业务
李健	董事、总经理	宁国市德厚置业有限公司	24%	房地产开发
		合肥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7%	持股平台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61%	持股平台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2%	持股平台
		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8%	持股平台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17%	股权投资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43.17%	消防器材销售与技术服务
		安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2%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2%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方课	董事长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	53.85%	持股平台

¹ 方课已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鸿业电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² 汪大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鸿业电气董事。

³ 该持股比例均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之和。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昇顺消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	持股平台
		樟树市伊科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2%	持股平台
		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11%	持股平台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	29.11%	消防器材销售与技术服务
汪大海	董事	合肥市伊科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	持股平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关联企业及投资的关联企业中，仅鸿业电气于报告期内存在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且鸿业电气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同业竞争行为的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关联企业及投资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可以有效地防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未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

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与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不存在通过上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使用上述企业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目前的客户资源均为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展会等方式积累、多渠道宣传推广开发而来，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模式，具有独立的获客能力，对上述企业不存在依赖。

(二) ①鸿业电气与公司是否曾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请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规范；②鸿业电气当前零星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与鸿业电气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规范时点、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及其具体依据；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③鸿业电气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若拟注销仍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1、鸿业电气与公司是否曾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请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业电气的销售台账，报告期内，鸿业电气存在向公司、鸿业锂能及3个国内客户销售锂电池电芯的业务，该业务与公司业务相似，与公司曾构成同业竞争。后为了避免与伊科能源的同业竞争，鸿业电气于2022年3月17日完成经营范围修改，将涉及锂

离子电池相关的经营范围予以删除。报告期内，鸿业电气仅于 2021 年度采购了电芯，2022 年 4 月以后，其除向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出售库存电芯外，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出售电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已对鸿业电气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鸿业电气的销售台账，报告期内，鸿业电气对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客户进行的锂电池相关销售业务收入占伊科能源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金额	占伊科能源营收比例
2021 年度	267,488	0.68%
2022 年度	39,372	0.07%
2023 年 1-4 月	0	0.00%

综上，报告期内，鸿业电气与伊科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该等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鸿业电气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2、鸿业电气当前零星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与鸿业电气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规范时点、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及其具体依据；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业电气的销售台账，鸿业电气当前零星销售业务主要为原有库存消防相关产品的销售，截至 2023 年 5 月，出售的库存产品主要为消防应急标志灯具，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根据鸿业电气的销售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鸿业电气已通过修改经营范围、停止经营同

业竞争业务的方式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对同业竞争的规范，因此该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

(2) 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的利益输送、利益冲突。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并正常执行。

3、鸿业电气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若拟注销仍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鸿业电气新签订的租赁合同、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存货清单、未决诉讼材料、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访谈确认，鸿业电气目前主要进行原有库存消防产品的销售业务，销售业务规模较小，截至 2023 年 5 月，出售的库存产品主要为消防应急标志灯具。鸿业电气员工于报告期内陆续离职，目前该公司仅有一名员工处理日常事务。

实际控制人拟未来将鸿业电气予以注销登记，但目前该公司作为被告尚有未决诉讼，该等诉讼尚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判决，故目前尚未能注销该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业电气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淄博嘉星置业有限公司	鸿业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起诉要求鸿业电气赔偿因智能疏散照明系统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68 万元	尚在一审审理中

鸿业电气租赁的新经营场所的面积为 100 平方米，系用于办公及存放未销售的库存产品，鸿业电气现仅有 1 名员工办公，未销售库存产品主要为各式超薄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8169 个、主机柜 17 台及相关零配件，租赁面积与人员办公需求、仓储需求相匹配。因前述诉讼及注销进程具有不确定性，鸿业电气租赁新的场所用作仓储及办公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该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入职公司时间，说明鸿业电气与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情形，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是否独立。

鸿业电气的开票信息上存在公司员工姓名，该名员工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鸿业电气，后基于伊科能源的招聘需求及该名员工自身的入职意愿，该名员工于 2021 年 4 月与伊科能源签订劳动合同并入职伊科能源，其在入职伊科能源后，由伊科能源发放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保。

该名员工的社保缴纳、劳动合同签订及入职公司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入职公司时间
由鸿业电气缴纳社保至 2021 年 4 月，入职公司之后，2021 年 5 月至今由伊科能源缴纳社保	该员工于 2021 年 4 月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021 年 4 月

综上，该员工不存在同时于鸿业电气及公司任职的情形，目前鸿业电气仅有一名员工处理日常事务，不存在与伊科能源人员混同情形。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均独立，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

(四) ①公司涉及劳务外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请说明劳务外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及给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通过鸿创精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比非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公允性，鸿创精密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公司涉及劳务外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请说明劳务外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及给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1)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系工厂保安，公司与安徽省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由安徽省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安保服务，安徽省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公安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皖公保服 20150021 号），具备开展保安服务所需的资质。

(2) 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将模组入箱、线束安装和保护板固定的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是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

此外，子公司鸿业锂能委托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电芯加工，鸿业锂能拥有锂离子电池实验室，其研发人员通过锂离子电池实验室进行试验，得出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锂离子电池生产配方后，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配方为鸿业锂能进行电芯加工。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核心技术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2、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单家外协（或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3 年 1-4 月（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2 年 1-4 月（万元）
1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3.14	3.91%	
2	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4	安徽益鑫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6	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3.14	2.84%	
合计		126.28	6.75%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外协加工总成本分别为 126.28 万元、226.61 万元和 309.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5%、5.39%和 11.03%。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情况，其中天宏锂电和派能科技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欣旺达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其中，天宏锂电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5.90 万元、11.75 万元和 91.28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0.09%和 0.25%；派能科技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外协加工金额分别 263.66 万元、843.26 万元、1736.28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1%、2.84%和 3.36%。⁴

⁴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外协加工的情况，故只能选取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外协加工情况。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总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从原来的智能照明业务，转型至目前的锂离子电池模组业务，在锂离子电池模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模组入箱、线束安装和保护板固定的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加工，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以配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合肥鸿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电池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协加工情况进行比对。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益鑫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2019 年 7 月 5 日	可充电电池、电池组、电池模块、电池管理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自动化变频系统以及相关的材料、零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249.3975	2016 年 5 月 5 日	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新能源动力电池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6 年 8 月 24 日	生产销售锂电池、动力锂电池；销售锂电材料；电动工具、农具、家用器具、市政照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将模组入箱、线束安装和保护板固定的工序委托上述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此类加工工序仅为简单的组装安装，外协供应商无需具备相关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且该等外协加工业务均未超出各外协供应商的经营范围。

此外，子公司鸿业锂电委托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电芯加工，经核查，安徽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锂电池生产线已经取得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审批，履行了验收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均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按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合法合规。

3、公司通过鸿创精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比非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公允性，鸿创精密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23 年 3 月、4 月向关联方鸿创精密采购电芯，该等关联交易的背景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2022 年下半年开始电芯价格上涨显著，同时公司 2023 年的订单数量增长，而公司的原材料备货不足，电芯采购需求较大。公司主要供应商鹏辉集团（包括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鹏辉电源有限公司等）采用客户注册制，每个客户与鹏辉集团某个业务员绑定（即鹏辉集团客户订单的业绩提成均归绑定的业务员），且合作期间不能随意更换业务员。而鹏辉集团负责与伊科能源、鸿业锂能对接的业务员即将退休，在与伊科能源、鸿业锂能的电芯采购上对接不积极，为了能更换配合度更高的业务员以使公司能及时采购到电芯，公司引入鸿创精密作为鹏辉集团新客户，绑定了新业务员，通过鸿创精密向鹏辉集团采购电芯，再转售给伊科能源、鸿业锂能。2023 年 7 月，鹏辉集团原负责与公司对接的业务员退休，公司及子公司均与新业务员对接，直接向鹏辉集团采购电芯，不再通过鸿创精密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自鸿创精密采购电芯的价格，鸿创精密与终端供应商广州鹏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鹏辉”）的电芯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

伊科能源与鸿创精密电芯交易情况							
产品	型号	单价	合同数量	总价(含税)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执行金额
软包	7813320	30.3	100,800	3,054,240	2023/3	86,09	2,608,678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电芯	2 $\geq$ 18AH				/31	5	.5
方壳电芯	5417414 5-150AH	403.2	960	387,072	2023/3 /15	960	387,072
方壳电芯	3413521 4/110AH	276.4 8	200	55,296	2023/3 /15	200	55,296
铁锂电芯	5016011 9 16S1P	262.4 0	48	12,595.2	2023/4 /7	48	12,595.2
合计	-	-	102,008	3,509,203. 2	-	87,303	3,063,641. 7

单位：元；只

鸿创精密与广州鹏辉电芯交易情况							
产品	型号	单价	合同数量	总价含税	执行数量	执行金额	价格浮动
软包电芯	7813320 2 $\geq$ 18AH	29.7	100,800	2,993,760	86,095	2,557,021. .5	2.02 %
方壳电芯	5417414 5-150AH	403.2	960	387,072	960	387,072	0.00 %
方壳电芯	3413521 4/110AH	276.4 8	200	55,296	200	55,296	0.00 %
铁锂电芯	5016011 9 16S1P	262.4	48	12,595.2	48	12,595.2	0.00 %
合计	-	-	102,008	3,448,723. 2	87,303	3,011,984. .7	1.72 %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对比，伊科能源自鸿创精密采购电芯的价格比鸿创精密自广州鹏辉采购电芯的价格，仅上浮了 1.72%，上浮的价格仅用于鸿创精密的代采费用。故公司自鸿创精密采购电芯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鸿创精密大股东沈爱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光辉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鸿创精密除为伊科能源、鸿业锂能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外，也服务于其他客户，并非专门为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服务，由于鸿创精密成立时间较短，整体业务规模较小，针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额占鸿创精密的营业收入较高，公司及子公司是鸿创精密的主要客户，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与鸿创精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此外，自 2023 年 9 月之后，伊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鸿创精密的业务往来，不再与鸿创精密发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生采购、外协加工等业务。

综上，公司通过鸿创精密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鸿创精密不是专门为公司服务，公司与关联方鸿创精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不正当竞争情形。

（五）对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占比情况，说明销售及采购价格依据，与非关联方交易比较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补充说明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内控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1、对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占比情况，说明销售及采购价格依据，与非关联方交易比较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销售，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鸿业电气	采购电芯及保护板	0	0%	6,799,986.63	16.16%	494,535.71	1.77%
鸿创精密	采购电芯及委托加工	3,709,756.12	19.84%	1,266,511.42	3.01%	140,982.57	0.50%
合肥瑞翼科	采购技术服务及电池管理系统	156,821.23	0.84%	56,603.77	0.13%	0	0%
合计		3,866,577.35	20.67%	8,123,108.03	19.31%	635,518.28	2.27%

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1）鸿业电气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鸿业电气采购电芯和保护板等原材料。

上述交易的背景是鸿业电气原计划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相关业务，并购买了一笔钛酸锂电芯，后为了避免与伊科能源的同业竞争变更了经营范围，相关的锂电池业务未能开展，故一直留存这批电芯。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智能照明业务，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子公司鸿业锂电也专注于该业务，并于 2021 年开始向鸿业电气采购电芯用于研发或制作样品进行销售。子公司鸿业锂电 2022 年与西班牙客户 PV HARDWARE SOLUTIONS SLU 达成一笔锂电池订单合作意向并基本确认了产品类型，该订单需要鸿业电气暂存的同型号的钛酸锂电芯，故鸿业锂电向鸿业电气进行了采购。

由于该笔电芯交易金额较大，且市场上同型号的电芯较少，鸿业锂电聘请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子公司鸿业锂电与鸿业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原材料锂电池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2023 年 1 月 14 日，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勤评报字【2023】第 008 号的《评估报告》，报告认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拥有的存货-原材料评估价值为 7,603,200 元，即评估单价为 8.64 元/只。公司与鸿业电气的该关联交易单价为 8.30 元/只，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该评估报告范围内的电芯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向鸿业电气采购了少量同型号的钛酸锂电芯，用于研发材料和样品的生产，采购单价分别为 5.45 元/只和 7.85 元/只，价格变化原因为报告期内电芯价格上涨显著，公司关联交易定价考虑行业整体情况对该电芯价格进行了调整，价格变化与市场行情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上述钛酸锂电芯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向鸿业电气采购

了零星其他型号的电芯和保护板，该部分材料为鸿业电气原先购入打算自行生产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原材料，后续鸿业电气为解决同业竞争变更经营范围后不再使用该部分原材料，将其销售给公司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模组。该部分材料为鸿业电气自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购买，公司向鸿业电气采购该部分材料的价格，相对于鸿业电气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略高，价格浮动约为 7%，价格上浮原因为公司向鸿业电气的付款账期相对于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付款账期会更长，且鸿业电气能即时交付。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鸿业电气的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鸿创精密

2023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鸿创精密采购电芯，该等关联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二/（四）/3、公司通过鸿创精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比非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公允性，鸿创精密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中的回复。

报告期内，鸿创精密向伊科能源提供外协加工服务，除鸿创精密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向珠海苏博哈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哈特”）、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安驰”）、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精一”）等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关联方鸿创精密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	关联加工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非关联加工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JS80	鸿创精密	14,500	49.05	711,200	苏博哈特	9,200	53.64	493,470
锂电池模	鸿创	4,641	48.33	224,2	江西	4,550	50	227,500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组 12.8V120 Ah	精密			99.91	安驰			
锂电池模 组 12.8V200 Ah	鸿创 精密	4,342	87.57	380,2 26	合肥 精一	2,008	90.2	181,128. 8

如上表所示，鸿创精密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费的定价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鸿创精密的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合肥瑞翼科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与合肥瑞翼科之间发生的采购技术服务和电池管理系统（BMS）的采购费用情况如下：

1) 公司委托合肥瑞翼科开发 4S-8S 蓝牙版 BMS、BMS 网络管理模块（NMU），相应的委托开发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4 万元（含税）和 2 万元（含税）。

2) 公司委托合肥瑞翼科开发 8 串/16 串 BMS 软件，开发完成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公司通过向合肥瑞翼科下订单并签订采购协议的方式，委托合肥瑞翼科为公司硬件产品烧录所开发的 8 串/16 串 BMS 软件，前 7500 套软件费用按照 50 元/套（含税）的标准计算，7500 套之后阶梯式下调软件费用，下调幅度双方协商。报告期内，公司共委托合肥瑞翼科烧录 8 串/16 串 BMS 软件共 3500 套，每套 50 元，合计价款为 175000 元（含税）。

3) 公司自合肥瑞翼科采购嵌入式 BMS 软件 V1.0 共 1 套，采购价款为 2208 元（含税）。

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公司取得南非客户的锂电池订单，其中需要部分 BMS 程序，公司研发人员暂时无法编写，合肥瑞翼科的研发人员具有相关经历，其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软件的相关人员在行业内

已有多多年从业经验，技术水平较高，能够满足客户需求。该等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为综合实际提供方技术服务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合肥瑞翼科向其他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的价值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不涉及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对比。

2、补充说明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内控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及时性、减少关联交易执行了上述措施，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问题 7、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子电池模组；（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到期，子公司鸿业锂能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到期；（3）公司部分产品生产涉及使用胶粘剂，相关生产项目需履行环评手续；（4）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公司：（1）补充披露 CCC 认证对应的产品，当前 CCC 认证的具体办理进度，CCC 认证未办理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续期进展，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续期障碍；（3）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超越批准产能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如存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公司污染物处理是否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发生过风险事件；是否委托第三方处置公司处置，其资质是否齐备，公司业务是否对其存在依赖；（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相关员工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公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需要进行 CCC 认证的产品以及当前具体办理进度，如未及时办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二）查阅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文件，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核查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四）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五）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六）查阅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七）查阅公司污染物处理的内部管理制度；

（八）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与第三方处置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第三方处置公司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九）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十）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截至2023年11月的缴纳明细；

（十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等网站，核查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与公司发生纠纷争议的情况；

（十二）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一) 补充披露 CCC 认证对应的产品，当前 CCC 认证的具体办理进度，CCC 认证未办理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

1、补充披露 CCC 认证对应的产品，当前 CCC 认证的具体办理进度，CCC 认证未办理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至 4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36,498.33 元、57,112,230.34 元和 25,908,641.65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2%、97.81%和 98.4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规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 号）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以及电信终端产品配套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以下统称新纳入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新纳入产品 CCC 认证委托，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信息技术设备》和附件中列明的适用标准开展认证工作；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新纳入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名录另行公告。”

二、对新纳入产品的 CCC 认证范围界定详见附件。其中，对于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现阶段先行对便携式电子产

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开展 CCC 认证；对于其他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开展 CCC 认证。

三、鉴于 GB31241—2022《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强制实施，为降低企业获证成本，指定认证机构按照该标准开展相关产品 CCC 认证工作。

四、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获证。”

上述公告同时披露了附件《新纳入产品 CCC 认证范围界定》，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电源 (0807、0907)	直接与电网电源连接，输出可配接电信终端设备产品，具有电压转换功能的设备。包括供电性质和电气参数转换。 (0907)	电信终端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充电器	电信终端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源转换器等。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1、 GB17625.
移动电源 (0914)	质量不超过 18kg，包含锂离子电池和/或电池组，具有交直流输入/输出的可移动式电源。	移动电源	充电宝、便携式储能电源、露营用移动电源等。	适用标准： GB4943.1、 GB31241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0915)	依靠锂电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实现化学能与电能互相转化的装置，并被设计成可充电；包含有保护电路的任意数量的锂离子电池组合而成准备使用的组合体。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便携式办公产品、移动通信产品、便携式音/视频产品等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1. 适用标准： GB31241 2. 不包括电子烟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根据上述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方开始“新纳入产品”的 CCC 认证工作，因此“新纳入产品”在报告期内未被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需进行 CCC 认证。

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上述表格中“移动电源（0914）”一类，但公司生产的该类产品不属于“质量不超过 18kg，包含锂离子电池和/或电池组，具有交直流输入/输出的可移动式电源”，故无需进行 CCC 认证。

公司生产的产品亦不属于上述表格中的适用范围为“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一类，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模组、储能电源、户外移动电源和摩托车启动电池等，被广泛应用在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储能市场等领域，不属于应用于上述表格“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适用范围中载明的“便携式电子产品”。

上述《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公告》出台并实施后，公司亦安排相关员工申请 CCC 认证，但经咨询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授予委托检验实验室资格的检测机构，公司产品均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综上，公司产品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未办理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

另，公司产品主要向境外销售，即使后续 CCC 认证扩大至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经前置行政审批的特种行业，也无需具备严格审核的生产准入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注册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	伊科能源	GR202034000245	2020-8-17	3 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伊科能源	海关编码 3401360549 检验 检疫备案号 3411600129	2019-11-21	长期	庐州海关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鸿业锂能	海关编码 3401360935 检验 检疫备案号 3461500079	2019-8-20	长期	庐州海关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伊科能源	21722E01798R0S	2022-8-23	2025-8-22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伊科能源	21722S01705R0S	2022-8-23	2025-8-22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伊科能源	21722Q03469R0S	2022-8-23	2025-8-22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鸿业锂能	00920Q11234R0S	2020-8-26	2023-8-25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鸿业锂能	00923Q11361R1S	2023-8-26	2026-8-25	长城（天津）质量

						保证中心 有限公司
9	PSE 认证	伊科 能源	KS2210S4635BC	2022-11- 11	长期	Ksign (Guangdo ng) Testing CO., Ltd,
10	CE 认证	伊科 能源	FNT-EMC- 2309002-C	2021-9-1	长期	Shenzhen FNT Testing Technolo gy CO., Ltd.
11	IEC 认证	伊科 能源	JPTUV-147379	2023-5- 15	长期	TUV Rheinlan d Japan Ltd.

公司产品进入境外市场销售以取得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证书为前置条件，根据消费国的不同要求，顺应公司产品在海外销售需要，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通过测试并取得如 IEC 认证、日本 PSE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多项认证证书。

综上，公司不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二)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续期进展，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1、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的要求，不存在续期障碍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到期，公司已申请 2023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⁵，伊科能源位于该公示名单中，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⁵ 公布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420/202311/e3fe3b0bc2fe4399b9797b08122b32b8.shtml>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上述公示期已届满，公司待合肥市科学技术局通知后即可领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鸿业锂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完成续期

鸿业锂能持有的注册号为 00920Q11234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到期，鸿业锂能在该证书到期后已申请续期，并已取得注册号为 00923Q11361R1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即上述表格第 8 行所列证书。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续期障碍。

（三）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超越批准产能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如存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公司污染物处理是否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发生过风险事件；是否委托第三方处置公司处置，其资质是否齐备，公司业务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工程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状态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	已建	2023 年 9 月 21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备案	2023 年 10 月 10 日，伊科能源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项目完成自主验收。

合肥鸿业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实验室 建设项目	已建	2022年8月23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环建审[2022]10100号《关于对“合肥鸿业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3年2月22日，鸿业锂电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所提要求和建议，满足验收要求”，项目完成验收。
--------------------------------	----	---	---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设施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公司说明，公司已建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原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各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量或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已建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和验收程序，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已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未落实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关系国家

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规定，公司已建项目（即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公司及子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状态	项目备案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	已建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212-340161-04-03-945975）
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实验室建设项目	已建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212-340161-04-03945975）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3、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超越批准产能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如存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由于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环节根据客户需求可能涉及使用胶粘剂，经与当地环保部门人员沟通，为确保环保合规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公司该建设项目应属于该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池制造 38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情形，因此针对前述情况，伊科能源已补充环评手续并取得验收，但报

告期内伊科能源仍存在可能被认定为未批先建的违法违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前述建设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未进行验收投入使用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审核指引1号》”）第1-4条“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中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023年7月14日，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批先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审核指引1号》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时针对未批先建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完成环评验收，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危害后果，公司未因未批先建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环境

⁶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合肥高新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实施方案(试行)》，合肥高新区试点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试点范围包括对外投资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市场监管（含质监、食药监）领域行政合规证明；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行政合规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合规证明；消防安全领域行政合规证明；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城市规划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合规证明。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保护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批先建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说明公司污染物处理是否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发生过风险事件；是否委托第三方处置公司处置，其资质是否齐备，公司业务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污染物处理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就污染物处理发生过风险事件。

公司及子公司已与第三方处置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第三方处置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齐全，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主体	第三方处置公司	签订日期	持有的资质
伊科能源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鸿业锂能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公司地处安徽省合肥市，当地具有齐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较多，公司业务不存在对第三方处置公司依赖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二/（一）/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中的回复。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需要

取得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五)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相关员工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4 人,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 4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2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3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存在 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为其缴纳社保;(2) 4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已为其在下一个月度正常缴纳社保;(3) 2 名员工已缴纳新农保,经公司反复宣传国家法律和社保政策,其仍坚持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公司员工多为当地居民,拥有房子。同时,公司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为 10 名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导致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3、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2022 年 3 月，公司历史股东合肥鸿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股权）将其持有的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3 万元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公司；（2）股份公司设立时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3）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4）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历史股东，持股期间均未实缴注册资本，后均将所持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鸿业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收购鸿业锂能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子公司分工角色、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相关会计处理、对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鸿业股权已实缴 114 万注册资本的情况，补充说明该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改的合法合规性；（3）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4）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与公司现任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存在股权代持，如是，请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1）-（2），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一）访谈实际控制人；
- （二）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 （三）查阅《审计报告》；
- （四）查阅鸿业锂能 2022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查阅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756 号《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 （六）查阅公司工商内档、实缴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 （七）访谈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八）取得公司现任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不存在代持的声明；
- （九）查阅九星娱乐相关公告文件，取得九星娱乐出具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收购鸿业锂能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子公司分工角色、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相关会计处理、对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鸿业股权已实缴 114 万注册资本的情况，补充说明该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公司收购鸿业锂能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子公司分工角色、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相关会计处理、对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李健访谈确认，公司收购鸿业锂能的背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原计划以鸿业股权作为伊科能源及鸿业锂能的持股平台，以鸿业锂能作为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的主体，以伊科能源作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

生产及销售主体，但由于鸿业股权作为股权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申报新三板存在主营业务不明确等障碍，同时为避免股权架构调整导致的同业竞争，因此实际控制人根据既定战略调整股权架构，将鸿业锂能作为伊科能源的子公司，以伊科能源作为此次申报挂牌主体。

根据公司分工，子公司鸿业锂能目前作为锂离子电池实验室的运营主体，同时负责一部分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为报告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编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的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将当年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鸿业锂能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调整计算后的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此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零元，系本公司零元受让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

公司 100% 股权。

本次收购后对合并报表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主体	2023 年 1-4 月 净利润（元）	2022 年度净利润 （元）	2021 年度净利润 （元）
子公司	1,826,009.34	687,573.17	-886,770.47
合并报表财务 数据	4,575,500.53	8,398,288.36	5,128,811.82
子公司财务数 据占合并报表 比重	39.91%	8.19%	-17.29%

续：

主体	2023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元）	2021 年度营业收 入（元）
子公司	14,283,260.72	13,725,447.39	3,507,341.82
合并报表财务 数据	26,534,507.10	58,531,868.90	39,271,567.85
子公司财务数 据占合并报表 比重	53.83%	23.45%	8.93%

综上，本次收购对收购前合并报表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结合鸿业股权已实缴 114 万注册资本的情况，补充说明该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鸿业锂能 2022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业锂能截至 2022 年 2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因此本次收购定价为 0 元，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

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756 号《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980,819.57 元，评估增值 2,541.84 万元，增值率为 219.84%，主要原因如下：

1、无形资产评估值增值 1,612.11 万元，增值率 26,694.03%。增值原因是其他无形资产包含账外无形资产，故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509.78 万元，增值原因是评估值包含了子公司账外无形资产。

3、流动资产评估值增值 317.75 万元，增值率 20.51%。增值原因一方面是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按销售价格评估，故较账面值增值；另一方面是与生产照明产品相关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是企业经营范围变更，由生产照明相关的存货变更为生产锂电池相关的存货而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评估是均是可以正常销售的存货，故较账面值增值。

综上，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鉴于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并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公司股改合法合规。

（三）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根据公司工商内档、实缴出资凭证，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6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公司原股东合肥鸿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8 日、3 月 28 日、5 月 8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20 万元、70 万元、60 万元、13 万元、37 万元，完成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实缴义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访谈确认，股东曾长期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主要原因系：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相关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关联方提供的借款能够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股东考虑资金的利用率和灵活性，并结合自身资金规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公司需求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陆续进行注册资本实缴。

根据前述未实缴期间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应在 2034 年 10 月 1 日前足额缴纳认缴注册资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已按约定出资比例、出资金额履行了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即根据 2013 年修订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再强制规定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时间，股东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自主确定实缴出资时间。因此，公司股东按章程约定实缴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股东曾长期未实缴注册资本具有商业合理性，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李健访谈确认，在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期间即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公司的营运资金来自部分股东的部分出资、关联方借款及自身经营积累所得，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股东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未全部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艺景盛装饰有限公司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是否与公司现任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存在股权代持，如是，请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关于九星娱乐、艺景盛装饰的入股、退出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已于《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进行说明，现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九星娱乐出具的书面说明，九星娱乐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李健、艺景盛装饰实际控制人宋庆亮访谈确认，九星娱乐和艺景盛装饰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如下：

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作为股东设立伊科耐软件，持有伊科耐软件 100%的股权，当时设立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依托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的产业优势，拟大力发展高科技软件业务，扩大业务范围。

2015 年 7 月，么海卿收购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九星娱乐，主营业务变更为互联网游戏开发及相关服务，将原智能照明等业务剥离给伊科耐软件，并逐步将智能照明相关的资产转让给了伊科耐软件。

2016 年 7 月，艺景盛装饰通过增资方式入股伊科耐软件，艺景

盛装饰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伊科耐软件当时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照明，艺景盛装饰准备通过增资收购伊科耐软件，将伊科耐软件的智能照明业务与其装饰装修业务相结合，进行建筑智能化系统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增资前公司的净资产为负数，经与九星娱乐协商，艺景盛装饰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本次增资。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相关声明，九星娱乐出具的关于历史上所持有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李健、艺景盛装饰实际控制人宋庆亮访谈确认，九星娱乐和艺景盛装饰历史上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公司现任股东所持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综上，九星娱乐和艺景盛装饰入股公司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其与公司现任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问题 9、其他问题

(1) 关于租赁经营场所。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汪大海曾于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想曾于安徽航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3) 关于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产权方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二）取得公司出具的《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厂房搬迁费用测算的说明》；

（三）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租赁厂房事项的承诺》；

（四）查阅汪大海、刘想出具的调查表及简历；

（五）取得汪大海、刘想出具的关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的说明；

（六）取得汪大海、刘想签署的《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

（七）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汪大海、刘想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

（八）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核查汪大海、刘想原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

(九) 查阅公司委外研发合同、发票、支付凭证，核查公司委外研发的情况；

(十)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是否涉及专利纠纷；

(十一)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委外研发成果及在公司应用情况，公司独立研发情况及是否对委外研发合作方存在依赖。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关于租赁经营场所。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经营场所的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产权人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⁷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33号4#楼4层、4#楼5层	4561.64	至2025年12月31日	办公、生产及仓储
2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33号4#楼2层	1080	至2024年12月4日	食堂
3	产权人：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合	合肥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机电产业园6#楼3层、4层、5层	4602.37	至2025年12月31日	生产、仓储

⁷ 根据公司提供的鸿业电气、华海金属、伊科能源三方签订的《承租方变更协议》，就鸿业电气自华海金属租赁的秋菊路33号4#楼4层1140.41平米、4#楼5层1140.41平米房屋，自2023年7月1日起承租方变更为伊科能源；就鸿业电气自华海金属租赁的秋菊路33号4#楼2层1080平米房屋，自2023年6月5日起承租方变更为伊科能源。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租赁的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的厂房为公司主要生产和办公的场所，公司与出租方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租期较长，双方合作良好，关系较为稳固。

为应对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带来生产空间的需求，公司于 2022 年与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的厂房，主要用于公司的扩大再生产。公司现已与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协议，新的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公司现租赁的房产租期较长，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2、上述租赁合同均未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

如因租赁瑕疵或无法续租的情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将在周边寻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不存在瑕疵的厂房作为租赁房屋，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费用测算（万元）
1	固定资产、存货等搬迁费用	5
2	装修费用	120
3	搬迁厂区环保、消防设备配套及环评、消防验收费	20
合计		145

根据公司的说明，若出现无法继续租赁情形，公司将提前规划生产安排、合理调整生产进度，保障产品交期，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租赁瑕疵厂房而造成的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因

此上述搬迁费用不由公司承担，不会对公司费用支出产生影响。

综上，如存在瑕疵租赁，对公司资产、财务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汪大海曾于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想曾于安徽航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汪大海、刘想出具的《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调查表及简历、关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汪大海、刘想原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汪大海、刘想的在原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汪大海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合肥爱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该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照明，汪大海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设计方案编写和产品设计，负责提供产品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其在原公司任职期间无职务发明，无论文发表、无专利申请，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未与其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刘想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担任安徽航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制图员，该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为配电站项目电路设计，刘想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使用制图仪器、设备，根据产品设计方案、草图和技术性说明，绘制正图、底图及其他技术图样，其在原公司任职期间无职务发明，无论文发表、无专利申请，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未与其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委托研发情况如下⁸：

⁸ 下表中所述“甲方”均指伊科能源，所述“乙方”均指合作方。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序号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方式	权益分配情况	主要工作	研究成果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费用承担情况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费用情况（万元）	纠纷情况
1	安徽讯曼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状态监测系统 V1.0	委托研发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擅自出售或许可他人使用； 2、根据甲方意愿，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申请本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软件方面的资质证书。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电池状态监测系统 V1.0	形成了一款电池状态显示监控系统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合同约定开发费 5000 元，甲方承担	0.5	无
2	东莞市维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JS80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发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JS80（成套 PCBA）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尚未应用	合同约定总开发费用 10000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开发订金 50%，样板验货验证合格之后	0.5	无

								付余款 50%		
3	东莞市维 煌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5A 充电 器	委托研 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 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 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 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 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 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 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 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 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依据 甲方要求 开发 5A 充 电器	形成了一 款电路控 制板	已应用于 公司产品	合同约 定总开 发费用 20000 元,甲 方承担	2	无
4	惠州市明 玮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5A 充电 器	委托研 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 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 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 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 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 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 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 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 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委托 乙方进行 5A 充电器 开发	形成了一 款电路控 制板	已应用于 公司产品	合同约 定开发 费用 8000 元,甲 方承担	0.8	无
5	东莞市钧 钰达科技 有限公司	2400W 便 携式移 动储能	委托研 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 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 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委托 乙方进行 2400W 便携	形成了一 款电路控 制板	已应用于 公司产品	合同约 定开发 费用	4.55	无

		电源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式移动储能电源			83000元，甲方承担		
6	惠州市明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JS90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多功能汽车应急启动电源（JS90）开发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合同约定开发费用 30000元，甲方承担	1.5	无
7	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S-8S 蓝牙版 BMS	委托研发	1、乙方因本协议研发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将因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全部	甲方根据其所营产品技术需求，委托乙方进行 4S-8S 蓝牙版 BMS 定制化产品	开发了 4 串蓝牙版 BMS	尚未应用	合同约定开发费用 40000元，甲方承担	4	无

				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技术资料。	研发					
8	合肥瑞翼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MS 网络管理模块 (NMU) 产品研发	委托研发	1、乙方因本协议研发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将因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技术资料。	甲方根据其所营产品技术需求，委托乙方进行 BMS 网络管理模块 (NMU) 定制化研发	开发了一款数据收发盒	尚未应用	合同约定开发费用 20000 元，甲方承担	2	无
9	深圳市嘉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后装项目户外储能板	委托研发	未约定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进行电池后装项目户外储能板产品的设计及研发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尚未应用	合同约定开发费用 8000 元，甲方承担	0.8	无
10	黄山市万	8 串/16	委托研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	乙方按照	形成了一	已应用于	合同约	3.75	无

	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串 BMS 开发	发	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要求完成 8 串 /16 串 BMS 开发	款 BMS 系统嵌入性软件	公司产品	定开发费用甲方按套支付,前 2000 套按照每套 80 元,后续另行约定		
11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串 BMS 开发 (3U)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16 串 BMS 开发	完成了程序测试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合同约定开发费用甲方按套支付,前 2050 套按照每套 60 元,后续另行约定	9.85	无
12	黄山市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串 100A/150A 蓝牙保护板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4 串 100A/150A	形成了一款 4 串锂电池监控保护板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合同约定开发总费用 300000	25.94	无

		开发		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蓝牙保护板开发			元，具体甲方按实际开发进度和成果支付		
13	东莞市维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W 移动储能电源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开发 2400W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移动储能电源系统套板+外置 DC/DC 升降压模块+结构设计）	形成了一款电路控制板	尚未应用	合同约定开发费用 60000 元，甲方承担	3	无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之间的研发合作，均建立在企业实际经营的需求基础之上，具有真实的商业合作背景。相关合作研发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费用。双方对合作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归属亦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权利义务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同时，在长期的研发以及项目实践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专业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自主研发形成了特有的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核心技术体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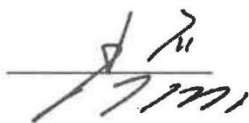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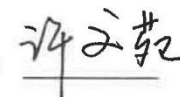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郭瀚昭

经办律师(签字):


许文苑

2024年1月11日